

证券代码：873185

证券简称：中兴华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

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九条 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规定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则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